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招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水平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炜婧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5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日常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本次培训还结合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较为缓慢，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细项可行性存在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金额较大，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向。</p>	<p>保荐人关注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仍较为缓慢，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细项可行性存在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金额较大，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向。</p> <p>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上市公司内外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及时做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论证，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根据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论证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明晰具体投资方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下滑及亏损	<p>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亿元，同比下滑8.08%；实现归母净利润-944.47万元，持续亏损。2025年综合毛利率36.10%，同比下降2.85个百分点，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受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行业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多影响。后续，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p> <p>保荐人已提示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经营业绩，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保荐人提示公司持续履行承诺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工大设计、恒信图审业务资质配备人员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6年5月,因原保荐代表人陈耀先生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炜婧女士接替陈耀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水平                孙炜婧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